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8/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5月2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議決同意張舉能法官擔任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提出的決議案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及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及高等法院領導，主審較重要的上訴及其他上訴，並帶領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向司法機構之首及負責司法機構行政管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

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4.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自馬道立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即告懸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副庭長鄧楨法官，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務，以應付必要的運作需要，直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由實任人員填補為止。

5. 推薦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6. 張舉能法官的簡歷已載列於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給立法會的文件中。張舉能法官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7. 張舉能法官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曾處理多宗備受關注並具爭議性案件，深受法官及法律界敬重。張舉能法官是傑出的律師，其審理艱難及複雜案件的能力無庸置疑。他亦具備優秀管理人員的潛質，並熟悉高等法院的行政工作。行政長官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生效。

8. 按照立法會先前已同意採用的程序，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這項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四月二十一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在此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在會上對有關任命表示支持。

9.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